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5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 2,650,336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71,923,96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71,128,860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公司总股本为 906,413,204 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71,923,961 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650,33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 906,413,204 股减少至 903,762,868 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公司总股本为 903,762,868 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71,128,860 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